

区卫健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作出的具体部署、提出的明确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23 号）、《岳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岳政办函〔2018〕74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岳阳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岳阳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18〕20 号）的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执法信息依法应公开尽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

二、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强化事前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平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对公示信息进行调整。

2、规范事中公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频次和重点，严格执法人员数量要求，杜绝执法随意性。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

3、加强事后公开。应在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公示。其中，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但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应依法作适当处理后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得公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的撤销和更新机制，对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及时从本机关门户网站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完善文字记录。结合本行业有关规定和相关制度，研究制作行政执法规范用语、调查取证工作指南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参照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结合本系统执法实际，研究制定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2、规范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查封经营场所、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罚没财物处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需要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

3、严格记录归档。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明确审核机构。明确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法制审核人员配备逐步达到省政府相关要求。

2、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需要经过听证程序方可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要进行法制审核。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要进行法制审核，实行执法机构办案、法制机构审核、重大案件集体决策的工作机制。制定本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修订或编制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3、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着重围绕以下内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不同审核意见。

4、明确审核责任。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健全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与执法承办机构办理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抽调各股室骨干精英为小组成员。

（二）加强队伍建设。采用专家授课、案例研讨、交叉互查、查评结合等方式进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业务能力。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充分调动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

（三）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编制本单位行政执法手册。

（四）营造良好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开展优秀行政执法案卷评选工作，公布典型案例。

屈原管理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